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事 項 | □查詢、閱覽□製給複製本□補充、更正□刪除□停止處理、利用□停止違法蒐集、處理或利用 |
| 原因說 明 |  |
| 欲申請 之資料 |  |
| 當事人基本資料 |
| 姓名：電話：住址：證明文件：□身分證□健保卡□駕照□護照□其他 |
| 代理人基本資料（非本人申請時） |
| 代理人姓名： 代理人之住址：代理人之電話：與當事人之關係： 證明文件：□委託書其他身分份證明文件：□身分證□健保卡□駕照□護照□其他 |
| 申 請人 簽名 | （非本人申請時，應由代理人簽名並加蓋當事人印章） |
| 備註 | 1. 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之申請於受理日起 15 日內回覆，延長期間不得超過 15 日，並且將書面通知延長原因。
2. 補充、更正、刪除、停止處理、利用、停止違法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申請，於受理日起 30 日內回覆，延長期間不得超過 30 日，並且將延長原因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
3. 具有個資法第 10 條但書及第 11 條但書之特定要件時，將駁回申請，並告知原因。
4. 對於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之申請，得酌收成本費用。
 |
| 處理情形（受理單位填寫） |
| 擬辦事項 | 是否延長回覆期間□無延長回覆期間□延長回覆期間，延長 天。（延長原因： ） | 批示 |
|  |
| 准駁情形□核准申請□駁回申請，（駁回原因： ） |
| 以上事項擬奉核示後函復當事人 |